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LEK 0009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淀粉囊装食用菌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493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6日

湖南省卫生
食品安全企业

2024-06-01 发布

2024-07-01 实施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格式编写。

本标准由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由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辉、肖江、赵冰、阮海涛、叶玲旭、马立。

本标准代替 Q/ALEK 0009S-2024



淀粉囊装食用菌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囊装食用菌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为原料，经清洗、分切、冻干、填装至淀粉空囊、包装工序制成的淀粉囊装食用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砷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189	银耳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原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倍测样品于洁净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鼻嗅其气味,口尝其滋味
滋味与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无霉变、无虫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13.0 (香菇干制品), 15.0 (银耳干制品), 12 (其他食用菌干制品)	GB 5009.3
灰分/(g/100g)	≤ 8.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4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2 (姬松茸干制品除外)	GB 5009.15
甲基汞(以 Hg 计)/(mg/kg)	≤ 0.1	GB 5009.17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米酵酸菌 ^a /(mg/kg)	≤ 0.25 (银耳干制品)	GB/T 5009.189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

3.6 致病菌限量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b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b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3.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从每批随机抽取样品 500g，分为 2 份，1 份检验，1 份留样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应由公司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进行检验，附合格证方能出厂销售。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六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判为合格品。

5.5.2 如有检验项目（微生物项目除外）不符合本标准，应对同批次产品留样复验，复验后仍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品。

5.5.3 微生物项目不符合本标准，判为不合格品，不得复验。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标签按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6.2.1 内包装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运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



△
云
章